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2025〕1号

申请人：杨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8号增1号。

负责人：周孜哲，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11月15日作出的市场监管〔津北宁不立2024〕第11-45号《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5日所作“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津北宁不立2024〕第11-45号”；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申请人对“华润万家（天津万柳村大街店）”销售不符合法律规定食品的举报。

事实及理由：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日到超市进行购物，购买到了本案中投诉举报人“华润万家（天津万柳村大街店），

地址为（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 56 号）”所销售的“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 480ml”一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辖区内的“华润万家（天津万柳村大街店）”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请求行政机关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申请人采用挂号信函（XA74115870531）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递了投诉举报书，后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通过邮箱所发送的“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津北宁不立 2024〕第 11-4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的该告知书中对于申请人所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收到[REDACTED]（下称“申请人”）寄来的《投诉举报信》，称其在华润万家（天津万柳村大街店）购买的“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 480ml”，产品配料表违规使用“等”字，涉嫌故意隐瞒配料成分，请求我局查处，同时给予举报奖励。根据申请人信件反映内容，我局按投诉、举报两种程序分别启动调查。经核实，被举报人已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河北区金钟河大街分店。经查，被举报人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向申请人售出“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1 瓶（制造商：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外包装上写有“主要原料：独流老醋、大枣、蜂蜜、银耳、桂圆、红花、甘草等”。被举报人表示涉案“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是由企业总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统

一配送，被举报人提供了案涉食品进货单、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保健食品变更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涉案产品瓶身标注的食品生产企业为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属于我局管辖，在举报核查期间，我局向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送协查函。回函显示涉案“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是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其标签标注的“主要原料：独流老醋、大枣、蜂蜜、银耳、桂圆、红花、甘草等”与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花甘草桂圆醋”《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卫食健〔1997〕174号）中天立牌保健醋产品说明书内容相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之规定，涉案产品标签符合要求。根据以上调查事实，我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并未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不满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我局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11月15日，我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1月18日将上述处理结果通过电子邮箱告知申请人。综上所述，我局对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非常重视，进行

了详尽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故请河北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本局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即申请人杨春雷的复议申请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日到华润万家购买了一瓶“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 480ml”，其认为该醋的产品配料表违规使用“等”字，涉嫌故意隐瞒产品配料遂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10月11日去往华润万家（天津万柳村大街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人于2024年10月1日向申请人售出“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1瓶（制造商：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外包装上写有“主要原料：独流老醋、大枣、蜂蜜、银耳、桂圆、红花、甘草等”。因案涉产品生产企业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7日向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津市监北宁协查〔2024〕47号），2024年10月29日，因核查时限末，被申请人向涉案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送的协查函尚未得到回函，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将核查期限延长十五日。2024年1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调查结果的回复，回函显示涉案“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是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其标签标注的“主要原料：独流老醋、大枣、蜂蜜、银耳、桂圆、红花、甘草等”与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生

产的“红花甘草桂圆醋”《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卫食健〔1997〕174号）中天立牌保健醋产品说明书内容相一致。案涉产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以上调查事实，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并未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不满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1月18日将上述处理结果通过电子邮箱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本机关依法同意申请人的查阅案卷申请，向申请人提供了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工作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的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向案涉产品的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查函，对案涉产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调查，涉案“天立红花甘草桂圆醋”是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其标签标注的“主要原料：独流老醋、大枣、蜂蜜、银耳、桂圆、红花、甘草等”与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花甘草桂圆醋”《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卫食健〔1997〕174号）中天立牌保健醋产品说明书内容相一致，涉案产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最终根据调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2024年11月18日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案件办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根据调查结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告知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4年11月15日作出的市场监管〔津北宁不立2024〕第11-45号《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